

##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作業說明

- 一、下載並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 ([WORD/ODT](#))、研發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 ([WORD/ODT](#))、合約書範本 ([WORD/ODT](#)；可依實際合作內容修訂)，送至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出申請。
- 二、技合組完成初審後，召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申請單位應配合出席說明**)。
- 三、會議審議通過後，完成合約簽署；如須修正，請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網頁下載並填寫本校技術移轉變更新申請表送至技合組提出申請，並由技合組簽請校長核示。
- 四、技術移轉授權金/權利金款項入帳後，依本校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分配。
- 五、由技合組每學期依合約內容追蹤履約情況。如有需要，申請單位應配合並提供協助。

### ※技術移轉 Q&A

Q1：技術移轉案的授權條件是固定的嗎？原則為何？由誰決定？

A1：由於每個技術內容不同，產業特性也各異，因此每個技術移轉案的條件都不完全相同。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基本的原則為有償、非專屬授權，授權對象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在特定的狀況下，仍有協商的空間。一些常見的條件如下：

1. 授權金：簽約後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授權金之初步擬定，可由成本（如計畫經費）以及市場兩大因素考量。
2. 權利金（衍生利益）：
  - (1) 一次性支付，或廠商產品上市後，以銷售總額之特定百分比支付。
  - (2) 權利金（衍生利益）之百分比，通常是產業、產品特性而異。
  - (3) 次性支付可較快有收入，若產品生命週期長或市佔率高，以銷售總額之特定百分比支付的方式可能收取較多的權利金(衍生利益)，兩種方式各有優點，與產品、產業特性有關。

#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流程

